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3. 本表由監造工地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，並應由監造主管確實複閱簽名。

監造主管簽名：

由監造主管現場
抽查並填報。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人員須與標案管理
系統所載一致。